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高雪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06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u8368@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營字第1150133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44185780_1150133717_1_ATTACHMENT1.pdf、
44185780_115013371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17日國署營字第1150061716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5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5號。

三、網路網址：<https://cmo.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文
交 章
2025/07/28
16:18: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1
電子郵件：chih3388@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61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方式疑義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6月12日新北工施字第1151117566號函。
- 二、按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規定：「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一、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如下：（一）定期契約勞工：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之



勞動契約如屬勞動基準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二) 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三) 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三、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併予敘明。

四、是依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方式，除應依前開修正條文第1項規定相關要件認定外，如於工作期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本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並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考量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不衝突之原則下始得兼任，特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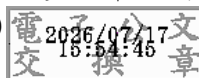
五、有關貴局及桃園市政府所詢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執行方式，請參酌本函說明二至四事項，並依個案具體事實依本法審認辦理。

六、檢附本署113年1月16日國署營字第1130008014號函、113年

9月27日國署營字第1130100079號函、本署（原營建署）
110年2月5日營授辦建字第1103500829號函、109年9月2日
營授辦建字第1090061704號函、內政部109年1月14日內授
營中字第1090800894號函等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相關函釋
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
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

號

聯絡人：林玄苗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1

電子郵件：je1227@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008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領有其受聘營造業關係企業薪資，是否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月10日府授都工字第1130008577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及內政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自第1080820757號令第2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次查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各等級、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故領



有關係企業但非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任職營造業之其他營造業或公司薪資，是否涉有違反本法第34條規定，係屬事實認定，請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查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署營建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林玄苗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5

電子郵件：je1227@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100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辦理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審議業務，「不得兼任之業務」及「領有其他薪資或執行所得之諮詢或顧問等相關業務」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9月24日新北工施字第1131898347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及本署108年9月5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69047號函說明二略以：「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第1項前段：「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係立法之時為防杜技師租牌情形、加強對專任工程人員管理及落實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職專責，爰有上開規定。...」是以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之業務是否包含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所有相關業務，上開規定已有說明。

三、至「不得兼任之業務」為何及「領有其他薪資或執行所得之諮詢或顧問等相關業務」是否構成兼職要件？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臺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3條：「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是否違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之。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0350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2月2日府建管二字第1103907706號函。
- 二、按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營造業法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公告有關本法第34條第1項執行方式，除應依前開修正條文第1項規定相關要件認定外，如於工作期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本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並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考量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不衝突之原則下始得兼任，再予敘明。

四、本案林君以建築師資格受聘於起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另以都市計畫技師開設弘都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執行都市計畫科技師業務1節，查技師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係繼續性工作，及是否有職權衝突或利益迴避之情形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詳附件)說明二略以：「(一)……2、技師事務所技師執行之業務，基於前述技師法所定職責，需於執行中持續性投入相關工作，故應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爰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者，同時另以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似屬貴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二點『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情形，又難謂無影響其履行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暨相關法令規定應盡之職責，似亦有同點『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之情形，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在案。仍請依前開說明二及三規定意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本權責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法審認之。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012
1件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技師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係繼續性工作，及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疑義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8年11月21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85217號函。

二、茲就旨揭貴署函詢疑義，基於維護工程產業整體秩序，落實營造業主任技師法定職責，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之前提，提供意見如下：

(一)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其執行業務狀態及情形是否得比照公司負責人職務，以繼續性工作認定：

- 1、技師事務所係以「自然人」執業型態提供其技師科別之技術服務，並非「公司」組織，亦非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僱傭型態，尚難以勞動部相關解釋函定義認定其工作性質。惟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從事之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安全有關，復依技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故事務所執業技師就其受委託辦理之本科技術事



11

2/11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90001328

項，應親力親為並負專業責任，以確保技術服務之品質。

- 2、技師事務所技師執行之業務，基於前述技師法所定職責，需於執行中持續性投入相關工作，故應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爰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者，同時另以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似屬貴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二點「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情形，又難謂無影響其履行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暨相關法令規定應盡之職責，似亦有同點「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之情形，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二)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如有同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者，依技師法或相關規定，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

- 1、依技師法第13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惟就同一工程標的，為避免利益衝突而無法公正執行業務，技師尚有不得同時執行該工程之上述技術事項之情形，例如已辦理某工程之「施工」技術事項，不應辦理「監造」；辦理某項工程之「設計」，不應辦理該工程之「鑑定」。
- 2、基於上述迴避原則，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本會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令規定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原則略以：「並不得兼任所設計、監造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復查建築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立法理由略以：「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90001328

以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故縱不認定技師於技師事務所執業屬於「繼續性工作」，然技師事務所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同時擔任該工程施工廠商(營造業)之主任技師(並非基於統包廠商)，似與貴部解釋令第三點「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相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第五科

電 2020/01/02 文
交 16:33:04 章

裝

訂

線

13

9/11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0061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本署104年3月30日營署中建字第1043580160號函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8月11日新北工施字第1091531675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復查內政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三、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

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是所詢兼任他公司董事職務且為負責人，因公司負責人之職務係代表公司持續執行業務者，其應屬繼續性之工作且與專任工程人員專任專職之業務職權益有所衝突。惟本案主任技師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仍請貴府本權責依法查明後妥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90800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1011346_1090800894_109D2001537-01.pdf、
1091011346_1090800894_109D2001538-01.pdf)

主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受聘於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宜蘭縣政府108年11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80184902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按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法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66條第4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 三、次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公告有關本法第34條第1項執行方式，除應依前開修正條文第1項

臺北市府 1090114



規定相關要件認定外，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本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並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考量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不衝突之原則下始得兼任。

四、旨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另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1節，請依本函說明二及三規定意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附件2)本權責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法審認。

五、有關類此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本函說明二及三查明個案是否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之事實，檢齊相關事證提送營造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 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技師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係繼續性工作，及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疑義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11月21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85217號函。
- 二、茲就旨揭貴署函詢疑義，基於維護工程產業整體秩序，落實營造業主任技師法定職責，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之前提，提供意見如下：

(一)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其執行業務狀態及情形是否得比照公司負責人職務，以繼續性工作認定：

- 1、技師事務所係以「自然人」執業型態提供其技師科別之技術服務，並非「公司」組織，亦非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僱傭型態，尚難以勞動部相關解釋函定義認定其工作性質。惟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從事之工程技術

業務，與公共安全有關，復依技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故事務所執業技師就其受委託辦理之本科技術事項，應親力親為並負專業責任，以確保技術服務之品質。

- 2、技師事務所技師執行之業務，基於前述技師法所定職責，需於執行中持續性投入相關工作，故應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爰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者，同時另以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似屬貴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二點「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情形，又難謂無影響其履行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暨相關法令規定應盡之職責，似亦有同點「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之情形，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二)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如有同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者，依技師法或相關規定，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

- 1、依技師法第13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惟就同一工程標的，為避免利益衝突而無法公正執行業務，技師尚有不得同時執行該工程之上述技術事項之情形，例如已辦理某工程之

「施工」技術事項，不應辦理「監造」；辦理某項工程之「設計」，不應辦理該工程之「鑑定」。

- 2、基於上述迴避原則，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本會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令規定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原則略以：「並不得兼任所設計、監造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復查建築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立法理由略以：「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以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故縱不認定技師於技師事務所執業屬於「繼續性工作」，然技師事務所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同時擔任該工程施工廠商(營造業)之主任技師(並非基於統包廠商)，似與貴部解釋令第三點「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相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第五科



正 本

中郵辦公室
(營建業務)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靜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87)
電子郵件：yi249@mail.e-land.gov.tw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1849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范 技師受聘本縣轄內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同時受聘於范 土木技師
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一案，請釋示惠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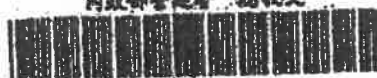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5日工程技字第1080026494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按「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為營造業法第34條所明定。
- 三、查范 技師於108年7月26日受聘本縣轄內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附件2），同時於108年11月5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受聘於范 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並核發技師執業執照在案。惟查貴署108年10月4日營署中建字第1081198617號函送會議紀錄七決議：（一）…2.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二）實務上，對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其他繼續性之工作者，即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之規定。

108.11.15

108.11.14

內政部營建署 楊政文



四、綜上，受聘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應屬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倘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似有違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抑或無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即無違反規定？不無疑義？惠請釋示祇遵。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有限公司、范先生、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晏妙

建設處代理處長吳朝學執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